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25號

原告 吳鴻榮

訴訟代理人 古乾樹律師

被告 許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伍仟陸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參萬伍仟陸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之母，門牌號碼雲林縣○○鎮○○路000號房屋及該坐落土地（下稱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原為原告先父，而先父遺囑係指定由原告分配取得系爭房地，租金收入則作為被告生活費用，遂由被告先行繼承系爭房地，嗣再變更登記予原告。兩造前曾協商以贈與方式移轉變更登記予原告所有，並委託訴外人黃弘儒地政士於民國110年9月30日送件申請移轉登記，兩造約定贈與稅由原告支付，並經原告於110年10月30日匯款新臺幣（下同）66萬8000元（含

01 贈與稅63萬5612元、代書費3萬2388元)。詎因證件未完備
02 致移轉登記程序未完成而解除上開贈與契約，兩造應互負回
03 復原狀之責。雲林縣稅務局嗣於110年11月18日退件，並退
04 回贈與稅63萬5612元予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即被告，惟上開稅
05 款為原告支付，被告非實際繳納稅款之人，自無收受上開稅
06 款之權利，且已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第259
07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返還該贈與稅等語。並聲明：1.被告
08 應給付原告63萬56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0 執行。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2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兩造以贈與方式移轉變更登記予原告所有，並由原
15 告給付贈與稅，而該贈與稅乃由原告以台新銀行忠孝分行帳
16 戶(帳號：00000000000000)內轉帳63萬5612元予代辦地政
17 士帳戶，嗣因解除契約經雲林縣稅務局退稅等事實，業據其
18 提出遺囑書、原告所有台新銀行忠孝分行帳戶存摺封面、黃
19 弘儒雲林縣虎尾鎮農會存摺封面、台新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20 (兼取款憑條)、雲林縣稅務局北港分局110年11月18日雲
21 稅北字第1101103751號函、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等件在卷
22 可稽(見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司調字第836號卷第17頁
23 至第28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4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
25 堪信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6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7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依上開所述，原告繳
28 納贈與稅63萬5612元，嗣因兩造解除契約，經雲林縣稅務局
29 北港分局退還稅款予被告，致原告受有該金額之損害，而被
30 告則受有該金額之利益，其間並有直接因果關係，且因本件
31 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類型，應由受益人即被告就有受益之

01 法律上原因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02 字第2619號判決意旨參照），然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從
03 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63萬5612
04 元，即屬有據。

05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2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主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3年1
13 2月10日以國內公示送達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自同年12月30
14 日發生送達之效力乙情，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稿、公告網頁
15 影本、公示送達證書等可資佐證，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翌
16 日即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7 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係以其財產繳納贈與稅63萬5612元，經雲林
19 縣稅務局北港分局退稅予被告，被告受有該贈與稅之利益，
20 係無法律上之原因，並致原告受有損害。從而，原告依不當
21 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假執行之宣
23 告，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並依同
24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免
25 為假執行。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
27 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
28 不一一加予論述，附此敘明。

29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385條第1項前
30 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馮姿蓉